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情况下，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安彩能源本次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李煦燕 海福安 王霆